

##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合同情况

2016年11月21日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三方计划“十三五”期间在准东区域开展各项高能源发电技术和多功能互补技术合作，实现工程服务、装备制造、运营管理、基金投放本土化；在准东能源基地合作开发建设不低于2000兆瓦的风电、光伏、光热发电等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。

### 二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三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